

爱的气候

〔法〕安德烈·莫洛亚 著

姜德山·范仲亮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爱的气候

〔法〕安德烈·莫洛亚 著

姜德山 范仲亮 译

ANDRE MAUROIS
CLIMATS

GRASSET Paris 1964

爱 的 气 候

[法] 安德烈·莫洛亚 著
姜德山 范仲亮 译

*

中国文海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2插页 155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9,250册

*

ISBN 7-5059-0092-7/I·64

书号：10355·1092 定价：1.80元

第一部
奧迪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菲利普·马斯纳致
伊莎贝尔·德·舍维尼

第一章

我突然离去，大概使你感到意外。我对此深表歉意，但并不后悔。我不知道你是否也听说了，这几天，我的心情难以平静。感情的波涛犹如特里斯唐^①的熊熊燃烧的烈火。唉！我是多么希望沉湎于这种激情之中啊！前天，在森林里，它还驱使我扑向你那白色的石榴裙边。但是，伊莎贝尔，我对爱情，对自己的一切都感到恐惧。关于我的生活，我不知道勒内和其他人向你讲了些什么。我们曾多次谈到过人生，但是我没向你讲实话。年轻人之所以令人困惑不解，就在于他们希望改变过去而同时却矢口否认自己的意图。我们憧憬幸福，但未能如愿以偿。我们的友情已不是那种可资炫耀的友情了。男人敞开心扉就象女人羞答答地奉献出她们那防范森严的肉体一样。在这场角逐中，我依次投入了我那些最秘密的部队。我真正的记忆已经消失殆尽。它们即将投降而且已经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了。

^① 特里斯唐为中世纪传说中的英雄，以狂热的爱情著称。——译注

此时此刻，我就在童年时住过的那个房间里，和你相距是那么的遥远。墙上的搁板上摆满了书籍。二十多年来，我母亲一直保留着这些书，说是要留给她的长孙。我会有儿子吗？这本红色封皮、厚厚的、墨迹斑斑的书是一本古希腊文字典。那些精装的烫金书是我得到的奖品。伊莎贝尔，我想向你倾诉一切，从烂漫的儿童、纨绔少年，直到我遭受打击，成为不幸的成人为止。我打算以未泯的童心，逆来顺受的心情，翔实地把一切都讲给你听。也许当我写完这篇回忆时，我将没有勇气拿给你看，那就算我自讨苦吃吧！但对我过去的经历认真加以剖析，对我本身也并非无益。

你还记得那一天晚上，从圣·日尔曼回来时，我给你描述过的康迪马吗？那是个美丽而凄凉的地方。一条湍急的河流从我们的工厂中间流过。工厂就建在荒无人烟的峡谷深处。我们家的房子是一座十六世纪的小古堡。这种古堡在里穆赞比比皆是。房子俯临一片长满欧石楠的荒原。早在孩童时期，当我意识到自己是马斯纳家族的一员，我们家是本乡的名门大户时，我就深感自豪。我父亲将外祖父时期仅仅是个试验室规模的小小造纸厂，发展成为一座庞大的工厂；他又将租田上的房屋买了下来，把康迪马变成了一个堪称典范的地方。而在父亲接手之前，这里几乎还是一片不毛之地。在我的整个童年时期，我目睹了建筑物拔地而起，巨大的纸浆棚沿着那条急流延伸扩展。

我母亲家是里穆赞本地人。我的外祖父是一个公证人。他买下了康迪马的古堡，那是人们当作国有资产卖给他的。

我父亲是洛林的一个工程师，他是结婚以后才来到这个地方的。他把他的一一个兄弟，我叔叔皮埃尔也带到了这里。叔叔就住在附近的一个叫做夏多依的村子里。星期天，倘若天不下雨，我们两家就约好乘车到圣·依里耶克斯的池塘边聚会。我面对着父母，坐在又窄又硬的折迭加座上。马蹄单调的嗒嗒声催人入眠。为了消磨时间，我就看着马的影子，它倒映在村庄的墙壁或道路的斜坡上，重叠、前进，超过我们。转弯后又落在我们的身后，然后又重新组合。一阵阵畜粪的气味不时袭来，就象跟着我们的云彩一样，甩也甩不掉。我最讨厌的莫过于坡道了。上坡时马儿奋蹄向前，车子的速度慢得叫人难以忍受，然而老车夫托马松却大声吆喝着，把鞭子抽得山响。

在旅店里我们见到了叔叔皮埃尔，还有婶婶和他们的独生女儿——我的堂妹勒内。母亲递给我们几片抹了黄油的面包。父亲对我们说：“玩去吧！”勒内和我就象两只出笼的小鸟，我俩在树下、在池塘边散步，各自去捡拾松果和栗子。回去的路上，勒内搭乘我们的车子。为了让她也有个座位，车夫就将加座的边板放了下来。一路上，我的父母缄默不语。

由于我父亲谨小慎微，所以和他谈任何事情都很困难。若是当着众人的面要他对某种事情表态，他就会显得十分窘迫。在饭桌上，如果我母亲提到对我们的教育、工厂、叔叔皮埃尔或者是住在巴黎的柯拉姨妈，父亲就用一种局促不安的手势向她指指正在换盘子的佣人，母亲马上就戛然而止了。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就发现这样一种现象：当父亲和叔叔

互有龃龉时，他们总是让自己的妻子出面，用令人费解的谨慎方式去转达。同样，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知道，父亲对有口无心的人是嗤之以鼻的。在我们家里所能接受的是那些不言而喻的感情，如父母疼爱儿女，儿女孝敬父母，丈夫热爱妻子。马斯纳家的人希望，这个世界就象一座人间的讲究礼仪的天堂。我觉得只有在他们身上，纯朴才多于虚伪。

第二章

康迪马的草坪上撒满了阳光。位于平原低处的夏多依村笼罩在炎热的雾霭之中。广袤无边的大地上，一个小男孩半个身子钻进了他在沙堆旁挖掘出的洞穴里，他在张望着那不见踪影的敌人是否打来了。唐里写的《城堡战》是我爱不释手的一本书。我从中受到启迪才玩起了这个游戏。我是二等兵米图，趴在狙击手的洞穴里，在守卫利乌维尔要塞。指挥我的是一位上了年纪的上校，为他我可以赴汤蹈火。请你原谅我追忆了这些童年时的感情。正是在这种感情里我才第一次表达出我需要矢志不渝的忠诚。它是我性格中的主导因素，尽管在以后的岁月里，它追寻的是迥然不同的目标。

细想起来我应当承认，从这个时期起，在我那孩提时的记忆中，在这个还可以把握住的难以觉察的小天地里，在这种舍身成仁的愿望中，我已经有了某种感官上的追求。

然而，我的游戏很快就翻新花样了。新年时，别人送给我一本名为《小小俄国兵》的书。在这本书中我读到了一篇关

于一伙中学生的故事。他们决定组成一支军队，并且拥戴一名叫安妮亚·索科洛芙的女大学生做女王。这是一位美妙绝伦的姑娘。她亭亭玉立，娇艳、妩媚，机敏而又灵巧。我很喜欢士兵们向女王陛下发出的誓言，喜欢为了博得她的欢心，报答她的微笑，他们所作出的种种举动。不知道为什么，我对这个故事如此着迷。实际情况也是如此。我喜欢这个故事恰恰是由于它，我心目中才形成了我经常向你描述过的那个女人的形象。我想象着自己和她并肩漫步在康迪马的草坪上。她用深沉的口吻向我诉说着那忧伤而又美好的故事。我已记不得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管她叫“绝代佳人”了，但我心里很清楚，只有无畏和冒险，她才会赋予我欢乐。我也很喜欢和妈妈一起读朗斯洛·杜·拉克^①以及唐吉诃德的故事。我不能相信杜尔西内^②会是丑陋的。我将书中有她形象的那些木刻插图统统扯掉，以便按照我心目中追求的样子去塑造她。

尽管勒内堂妹比我小两岁，可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她却和我是同学。后来到了十三岁时，父亲把我送进了里莫日的吉·卢萨克中学读书。那时，我住在一个表兄家里，只是星期天才回家。我很喜欢学校里的生活。我从父亲那里继承了对学习和读书的爱好。我是个好学生，马斯纳家族的自负清高和落落寡和，就象他们那炯炯有神的眼睛和略微高耸的眉毛一样，不可避免地在我身上打下了烙印。唯一能和我的自

① 朗斯洛·杜·拉克为法国布列塔尼系列小说中的人物，意指彬彬有礼、完美无缺的情人。——译注

② 杜尔西内是小说《唐吉诃德》中的人物。——译注

负相抗衡的就是我所效忠的那个女王的形象。晚上在入睡前，我给自己讲故事。我心目中的那位“绝代佳人”就是故事中的主人公。她现在有了个名字，叫海伦，因为我喜欢荷马史诗中的海伦，而且我的中学老师巴伊先生对这种荒唐行为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为什么有的形象能和目睹时一样清晰，历历在目，而另一些似乎更加重要的形象却模糊不清，然后就消逝殆尽了呢？一天，当我们做作文时，我又想入非非了。恰恰在这个时候，巴伊先生迈着缓慢的步子走进了教室。他将牧羊人穿的那种长外套挂在衣帽钩上，然后对我们说：“我给你们找到了一个绝好的题目：斯泰西柯尔^①的自我否定诗。”巴伊先生的样子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他长着浓密的小胡子，留着平头，脸上大概是由于情场失意而留下了鲜明的痕迹。他从皮包里拿出了一张纸，开始叫我们听写：“诗人斯泰西柯尔在他的诗句中诅咒海伦，因为她给希腊招来了灾难。维纳斯用失明惩罚了诗人。诗人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又写了一首反悔诗，以表达自己对亵渎美神的懊悔之情。”

嘿！我是多么喜欢重读这天上午写下的这八页作文呀！也许除了写给奥迪尔的几封信，以及不到一周前我写给你而没有寄出的那封信以外，我从来没有感觉过生活中的隐私和我所写的东西会如此不谋而合。“做鬼也风流”这类题材在我心中引起了深刻的反响。尽管我正处在血气方刚的年岁，但却感到惶恐不安。我用了两个小时，在狂热的痛苦中奋笔疾

① 斯泰西柯尔是古希腊诗人。——译注

书，好象自己已经预感到，在坎坷的人生中，我也有千万条理由去写斯泰西柯尔那类的反悔诗一样。

如果我秘而不宣，不告诉你激情在我心中回荡的话，那么，对于一个十五岁的中学生的灵魂是什么样子，我给予你的将是一个非常错误的概念。我和同学们厚颜无耻地侈谈什么女人和爱情。我的几个朋友讲述他们的艳遇时，既不厌其详，又俗不可耐。我把里莫日的一个年轻女人设想成是我的海伦。我寄住在表兄家，她是我那几个表兄弟的朋友，名叫德妮丝·欧布里。人很漂亮，而且被认为是个轻浮女子。当别人在我面前说起她有好几个情人时，我就联想到唐吉诃德，联想到朗斯洛，甚至想手持长矛去和诋毁者们拼个你死我活。

每当欧布里太太来吃晚饭，我就欣喜若狂，而且交织着恐惧。看来，我在她面前所讲的那一切都很荒唐可笑。我讨厌她的丈夫，那个既乖觉又和蔼的瓷器制造商。我总盼着能从学校回来的路上，在街上遇到她。我发现将近中午的时候，她常去教堂对面的图尼门大街买鲜花或点心。我处心积虑地在这个时候踟躅于花店和糕点铺之间的人行道上。有好几次我腋下夹着书包，蒙她慨允，一直陪伴她到她家门口。

夏天，她常去打网球，见到她就比较容易了。一天晚上，天气非常好，几对年轻夫妇决定在网球场上吃晚饭。欧布里太太心里很清楚，我在爱着她。她让我也留了下来。晚餐的气氛很热烈。夜幕降临了，我躺在草地上，就在德妮丝的脚下。我的手碰到了她的脚踝骨。我轻轻地攥着，她也没有表示异议。在我们身后有几株香气袭人的山梅花。透过重重

枝条，我们仰望着星空。这真是个令人心旷神怡的时刻。

当天色完全黑下来时，我发现有一个小伙子朝着德妮丝爬了过来。他二十七岁，是位律师，在里莫日因思想标新立异而颇有些名声。我不由自主地听到了他俩的窃窃私语。小伙子给了欧布里太太一个地址，让她到巴黎后去找他。她悄声地说：“别说了。”但我已明白她准会去的。我没有松开她的脚踝骨，她也听之任之，洋洋自得，显得毫不在乎。可是我却感到内心受到了伤害。一种对女人粗暴的蔑视油然而生。

此刻我桌子上有一个中学生用的小本子，我把所读过的书名在上面一一作了记载。我在这本子里看到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这一天，头一个字母上画了一个小圈圈。下面我抄录了巴雷斯^①的一句话：“对女人本应淡然处之；然而我们盯着她们时却目眩神迷，而且竟为那些不屑一顾的打情卖俏使自己心摇意荡，沾沾自喜。”

这年夏天，我追求过好几个姑娘。我学会了象别人所做的那样，在昏暗的小径上把她们拦腰抱住，拥抱她们，抚摸她们的肉体。与德妮丝·欧布里的这段交往，似乎治愈了我的罗曼蒂克症。我发明了一种追欢寻乐的方法，而且深信自己能得手。这使我既自鸣得意，又若有所失。

第三章

第二年，长期担任总参议员的父亲当上了上维埃纳省的

① 莫里斯·巴雷斯（1862—1923），法国作家和政治家。——译注

参议员。我们的生活方式改变了。我在巴黎的一所中学里读完了哲学。我们只是夏天才去康迪马居住。家里人已商量好了，让我先去攻读法学学士学位，并且在选择职业以前先去服兵役。

假期里，我又见到了欧布里太太。她是和我在里莫日的那几个表兄弟一起到康迪马来的。我心想一定是她要他们陪她到我们这儿的。我邀请她到公园里看看，而且自告奋勇地领她去参观被我称之为实验室的一幢小房子。在我爱她的那段时间里，多少个星期天我都是在那里，在漫无边际的遐想中度过的。她很欣赏那郁郁葱葱的深邃峡谷。在峡谷深处可以望见周围浪花四溅的岩石和工厂的缕缕轻烟。为了看清远处工人们的劳动情景，她站起身来，而后又俯下身去。这时，我把手搭到了她的肩上。她莞尔一笑。我试图拥抱她，她轻轻地推开了我，但并无愠色。我告诉她，我将于十月份回巴黎。在塞纳河左岸，我自己有一套很小的房子，我将在那里等她。“我不知道能不能去，”她喃喃地说。“也许很难办到。”

在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年冬天的日记本里，我发现和D（指德妮丝）曾多次约会。德妮丝·欧布里使我非常失望，我找错了对象。她是个讨人喜欢的女人，但我不知为什么总想在她身上找到既是同学，同时又是情妇那样一个女人的身影。为了看望我，同时试裙子和帽子，她也到巴黎来了。这使我很不以为然。我埋头于书本之中。我不能理解别人怎么能和我是不一样的人。她向我借了几本我曾和她大谈特谈过

的书，即纪德^①、巴雷斯、克洛岱尔^②的作品。可是后来，她就这些作品发表的议论却伤了我的心。她体态袅娜，刚刚回到里莫日时，我就对她垂涎三尺了。我仅仅和她相处两个小时以后，就希望以死殉情，销声匿迹或找一个同性朋友倾诉衷曲。

我有两个最要好的朋友，其中一个就是安德烈·哈尔夫。他是个年轻的犹太人，聪敏但又胆小怕事。我是在法律系和他相识的。另一个朋友是贝尔唐·德·于萨克。他是我在里莫日的同学。当时，贝尔唐在圣·西尔的一所学校里读书，到巴黎来只是和我们一起度周末。当我和哈尔夫或贝尔唐在一起时，我觉得自己属于比较真诚的那一阶层的人。在表层里是我父母亲的菲利普。他单纯，尽管也有一些软弱无力的反抗，终久仍恪守马斯纳家族的一些陈规旧习；然后是德妮丝·欧布里的菲利普，他好色，过于多情，有时甚至会做出一些荒唐的举动；接着是贝尔唐的菲利普，勇敢，多愁善感；最后是哈尔夫的菲利普，一丝不苟，倔强。我知道下面还有一个菲利普，他比前面所有那几个菲利普都更真实。如果我要是和他一样的话，本来完全可以得到幸福的。遗憾的是，我甚至都没有为了解他而做出过努力。

我不知道和你讲过没有，在瓦莱纳大街的小楼里，我曾

① 安德烈·纪德(1869—1951)，法国作家。1947年曾获诺贝尔文学奖。

——译注

② 保尔·克洛岱尔(1868—1955)，法国诗人、评论家、剧作家。——译注

租过一个房间。我按当时所喜欢的那种格调把房间布置起来。在光秃秃的墙壁上挂着帕斯卡尔^①和贝多芬的面具。他们是我那一系列经历的非同一般的证人。我用长沙发当床，上面铺着灰色的粗布。壁炉上面放着斯宾诺莎^②和蒙泰涅^③的著作以及几本科学书籍。这是为哗众取宠呢，还是我真正信奉他们的某些观点呢？在我看来两者兼而有之。我勤奋好学，但又缺少点人情味。

德妮丝经常对我说，我的房间虽然使她害怕，可是她又很喜欢它。在我之前她曾有过几个情人。她总是把他们管得服服贴贴。对我则另眼相待，可以说是情意缠绵。我是毫不隐讳地向你吐露这一点的。生活告诉我们，所有人在爱情上谦逊都是很容易做到的。即使是贫困潦倒的人，也会赢得青睐；最富于魅力的人也会情场失意。当我对你说德妮丝更钟情于我，而不是我更钟情于她时，我自知是真诚的。那么我也会以同样的真心向你讲述当我生活中命乖运蹇时那些更为重要的经历。在我们谈论的这个时期里，也就是说在二十到二十三岁之间，别人爱过我，而我自己却很少去爱别人。对于爱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其实我一无所知。我觉得为了爱情而悲怀戚戚的观念是一种无法忍受的浪漫主义。我见可怜的德妮丝躺在长沙发上，侧身对着我，惴惴不安地打量着我。她不知我那讳莫如深的头脑里究竟在想些什么。

① 帕斯卡尔（1623—1662），法国的思想家和作家。——译注

②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哲学家。——译注

③ 蒙泰涅（1533—1592），法国哲学家和作家。——译注

“爱情，什么是爱情呢？”我问她。

“唔，你不知道什么是爱情？你迟早会明白的。你也一样，将会堕入情网的。”

我信手记下了“堕入”这个我觉得俗气的字眼。我不喜欢德妮丝的用词。我抱怨她的谈吐不象朱丽叶、克莱丽娅·孔蒂那样美妙动听。面对她的心灵，我浑身不自在。就好象在众人面前穿着一件裁剪不得体的裙子，无论怎样前拉后拽都无济于事一样。后来我才得知，她那时就在里莫日因为聪慧而小有名气。我的所作所为则为她征服省内最难对付的男人之一助了一臂之力。女人的思想是受男人们的不断熏陶而形成的。男人的兴趣爱好中也保留有对闯入他们生活中的那些女人模糊而重叠的印记。一个女人给我们造成的无法忍受的痛苦，往往会造成我们对另一个女人产生爱慕之情，或者给她造成不幸的根由。

M代表玛丽·格拉姆。她是我柯拉姨妈家遇到的一个神色诡秘的小个子英国女人。我应当给你介绍一下这位姨妈，因为她在我的生活中扮演了一个经常出现而且又相当重要的角色。她是我母亲的姐姐，嫁给了银行家肖恩男爵。我不知道她出于什么动机，一直煞费苦心地要将尽可能多的部长、大使和将军们吸引到她家里来。作为一位颇有名望的政界人物的主妇，她身边总有几位常客。功夫不负有心人，她以令人折服的手腕和非凡的毅力扩大了这一成果。在马尔索大街，每天晚上从六点钟起，似乎都可以看到她忙来忙去。每个星期二，她都要举行一次有二十四道菜的丰盛晚宴。柯拉姨